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致：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2025年12月11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登记和联系地址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已按《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朱斌先生主持。

3、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的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22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8,810,485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20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为1名，代表公司股份218,663,5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82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46,946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82%。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1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46,946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82%。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共4项，议案如下：

1、议案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议案三：《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议案四：《关于全资孙公司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接收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并通过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本次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选举陈立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219,298,893股。

选举胡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218,957,691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选举陈立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635,354股。

选举胡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294,152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755,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77%；反对2,54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1%；弃权1,5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91,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362%；反对2,54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765%；弃权1,5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872%。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8,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395%；反对2,549,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238%；弃权1,7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3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68,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395%；反对2,549,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238%；弃权1,7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367%。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全资孙公司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接收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并通过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164%；反对2,242,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963%；弃权1,5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8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9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164%；反对2,242,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963%；弃权1,5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87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议案共4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所有议案的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相关议案通过的规定。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曹治林　　经办律师：张 琰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ST沈化　　公告编号：2025-05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朱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股份228,810,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2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8,663,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8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代表股份10,146,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3人，代表股份10,146,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3人，代表股份10,146,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2%。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议案表决结果：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陈立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股份数：219,298,893股。

1.02.候选人：选举胡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股份数：218,957,69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陈立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股份数：635,354股。

1.02.候选人：选举胡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股份数：294,152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2）《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4,755,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77%；反对2,54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1%；弃权1,5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91,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362%；反对2,54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765%；弃权1,5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87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3）《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68,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395%；反对2,549,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238%；弃权1,7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36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68,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395%；反对2,549,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238%；弃权1,7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367%。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4）《关于全资孙公司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接收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并通过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9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164%；反对2,242,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963%；弃权1,5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87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9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164%；反对2,242,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963%；弃权1,5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87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曹治林、张琰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103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召集，因其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本次会议由董事毕松玲先生主持，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104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进展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在本次投资的阶段一已完成、阶段二前置条件均满足后方进行投资价款的分期支付，如果后续相关前置条件无法按期满足，则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阶段二收购工作终止。目标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市场竞争、自身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马雷、王书昌、马志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情况概述

为完善公司纤维素醚产品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及整体盈利能力，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淄博华勋新材料有限公司、马雷、王书昌、马志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分两阶段收购山东中福赫为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中福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致为”、“中福赫达”、“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023年9月25日，公司收到中福致为通知，中福致为已在当地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成阶段一交易的股权变更及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中福致为47.0796%股权。同时，中福致为取得了新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进展及中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二、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中福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2MA3CAUQ65Y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书昌

注册资本：4,08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化工产业园1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收购前		阶段一收购完成后（已完成）		阶段二收购完成后（未完成）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淄博华勋新材料有限公司	1,433	35.0796	–	–	–	–
2	马雷	2,417	59.1677	1,926.80	47.1677	–	–
3	王书昌	130	3.1824	130	3.1824	–	–
4	马志远	105	2.5704	105	2.5704	–	–
5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923.20	47.0796	4,085	100.0000
	合计	4,085	100.0000	4,085	100.0000	4,085	100.00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6月30日（已审计）《原协议》评估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总资产	246,560,266.85	263,201,424.83	214,303,176.08	222,208,833.37	181,948,247.36
总负债	145,813,621.47	169,722,905.46	141,300,047.26	148,347,026.35	123,037,878.03
净资产	100,746,645.38	93,478,519.37	73,003,128.82	73,861,807.02	58,910,369.33
营业收入	111,098,696.45	127,930,019.44	95,688,756.03	63,051,734.54	130,678,751.58
营业利润	7,071,449.57	22,204,948.41	13,344,866.95	15,832,427.02	33,948,115.91
净利润	5,730,488.50	18,768,327.48	11,992,343.39	13,904,988.45	30,644,824.94

三、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马雷、王书昌、马志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一）协议变更情况概述

1、《原协议》与《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变更对照如下：

条款	《原协议》	《补充协议》
阶段二收购前置条件	2023年、2024年连续盈利，其中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目标公司保持每年连续盈利，直至2027年前（包括2027年）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
阶段二股权转让价格	以目标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9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格不超过11.75元	以目标公司业绩达成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8.5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格不超过7元

注：1、按照《原协议》：

①公司本次整体收购最高价格2.94亿元=4000万元（阶段一支付金额）+11.75元/股×2161.80万股（待收购股份）；

②前置条件达成、预计整体收购价格2.35亿元（计算方法详见本公告三、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收购条件调整的合理性说明（二）净资产收益率测算表注释）。

2、按照《补充协议》：

①公司本次整体收购最高价格1.91亿元=4000万元（阶段一支付金额）+7元/股×2161.80万股（待收购股份）。

②前置条件达成、预计整体收购价格1.56亿元（计算方法详见本公告三、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收购条件调整的合理性说明（二）净资产收益率测算表注释）。

3、所有数据系公司按照中福赫达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做出的预测，不构成公司的经营承诺。

2、《补充协议》签署原因

公司已于2023年9月25日完成对外投资收购中福赫达股权阶段一工作。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原协议》签署的中福赫达应达成的阶段二收购前置条件完成存在较大困难，综合考虑HEC产品在公司产品序列中的重要性，并参考中福赫达在HEC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实力，公司拟继续推进收购工作的进行。经测算，公司拟下调阶段二收购前置条件，同时相应下调阶段二股权转让价格。《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整体最高收购价格由原定的不超过2.94亿元下降至不超过1.91亿元（计算方法见上表注释1、2）。

（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

转让方：淄博华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马雷（以下简称乙方）、王书昌（以下简称丙方）、马志远（以下简称丁方）

受让方：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

鉴于：

各方于2023年8月2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下称“原合同”），并已完成“阶段一”的转让交割手续，目标公司已于2023年9月25日完成阶段一涉及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备案，戊方已按照原合同约定完成阶段一转让价款的全额支付。

现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原合同中“阶段二”设定的部分前置条件未能达成，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对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内容进行如下变更：

条款	原合同	补充协议
阶段二前置条件	1.阶段一涉及的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1. 阶段一涉及的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2.甲乙丙丁四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2.甲乙丙丁四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	3. 目标公司满足原合同第三条陈述和保证的情形；
	3.2023年、2024年连续盈利，其中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在满足上述前置条件情况下，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47.167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26.80万元），于2025年4月30日前，转让给戊方，戊方同意受让；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82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0万元），于2025年4月30日前，转让给戊方，戊方同意受让；丁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570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5万元），于2025年4月30日前，转让给戊方，戊方同意受让。 上述两阶段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戊方将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甲、乙、丙、丁方同意出售而戊方同意购买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	4. 目标公司保持每年连续盈利，直至2027年前（包括2027年）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即达成业绩目标。 在满足上述前置条件情况下，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47.167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26.80万元），于2028年4月30日前，转让给戊方，戊方同意受让；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82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0万元），于2028年4月30日前，转让给戊方，戊方同意受让；丁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570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5万元），于2028年4月30日前，转让给戊方，戊方同意受让。阶段二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修改为“2028年4月30日”。
	各方一致同意： 若于2025年4月30日前，在阶段二前置条件达成后，戊方仍未履行完成阶段二收购义务并经乙方、丙方、丁方书面催告后30个自然日内仍未实施的，戊方应当无条件将阶段一标的股权按原收购价格转让给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若在阶段二股权转让交割日约定的前置条件未全部达成，戊方将延期履行阶段二的股权收购义务，直至满足前置条件（对应业绩指标为最近一个财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各方应立即启动阶段二股权转让。 各方同意，阶段一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2023年9月30日前，阶段二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2025年4月30日前（前提是满足阶段二达成条件）。	各方一致同意： 1.若于2028年4月30日前，在阶段二前置条件达成后戊方仍未履行完成阶段二收购义务并经乙方、丙方、丁方书面催告后30个自然日内仍未实施的，戊方应当无条件将阶段一的股权按原收购价格转让给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2.若在阶段二股权转让交割日约定的前置条件未全部达成： 2.1如因目标公司未实现连续盈利或2027年目标公司净利润仍未达到2500万元，各方同意延期一年，即将阶段二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延至“2029年4月30日”，如2028年目标公司净利润仍达不到2500万元，受让方（戊方）将放弃阶段二的收购，股权结构维持现状，各方将按现有股权结构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其余各方不得要求戊方继续阶段二股权转让的履行。 2.2如因阶段二前置条件第2项或第3项未满足的，戊方有权暂停阶段二股权转让的履行，直至支付条件被满足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在相关情形出现并经/戊方书面通知后90日内相关情形仍未消除的，/戊方有权放弃阶段二的收购。
第二条第2款	2. 阶段二：乙方同意于2025年4月30日前向戊方转让其在目标公司拥有的47.1677%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目标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9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格最高上限不超过11.75元。戊方同意以上述方式计算的价格受让该股权。 丙方同意于2025年4月30日前向/戊方转让其在目标公司拥有的3.1824%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目标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9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格最高上限不超过11.75元。戊方同意以上述方式计算的价格受让该股权。 丁方同意于2025年4月30日前向/戊方转让其在目标公司拥有的2.5704%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目标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9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格不超过11.75元。戊方同意以上述方式计算的价格受让该股权。 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经甲方同意后目标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双方将共同促成该审计报告于业绩达成年度次年3月31日前出具。	2. 阶段二：乙方同意于2028年4月30日前向戊方转让其在目标公司拥有的47.1677%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目标公司业绩达成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8.5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格最高上限不超过7元。戊方同意以上述方式计算的价格受让该股权。 丙方同意于2028年4月30日前向/戊方转让其在目标公司拥有的3.1824%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目标公司业绩达成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8.5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格最高上限不超过7元。戊方同意以上述方式计算的价格受让该股权。 丁方同意于2028年4月30日前向/戊方转让其在目标公司拥有的2.5704%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目标公司业绩达成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8.5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格不超过7元。戊方同意以上述方式计算的价格受让该股权。 业绩达成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经由目标公司聘请的经甲方同意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双方将共同促成该审计报告于业绩达成年度次年3月31日前出具。 如因阶段二前置条件未满足，阶段二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延至2029年4月30日时条件成熟的，以目标公司202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8.5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格不超过7元，双方将共同促成该审计报告于2029年3月31日前出具。

四、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收购条件调整的合理性说明

（一）收购条件设置测评表（表一）

单位：万元

中福赫达财务数据	《原协议》		《补充协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一、营业收入	21,180.00	21,550.00	17,615.12	20,400.00
二、营业利润	4,620.00	4,637.46	1,690.91	3,042.08
三、利润总额	4,620.00	4,637.46	1,690.91	3,042.08
四、净利润	4,084.60	4,106.22	1,500.43	2,585.77
每股净利润（元）	0.9999	1.0051	0.3673	0.6330
五、资产组自由现金流	4,304.10	5,656.89	832.62	1,917.96
六、股本总数	4,085.00	4,085.00	4,085.00	4,085.00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45,724.91		22,188.10	
市盈率	11.66		9.37	
对标公司市盈率：山东赫达（2025年12月26日数据，仅供参考）	24.27			

注：上述数据系公司按照中福赫达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做出的预测，不构成公司的经营承诺。

由上表可得：

1、2023年公司与各方签署中福赫达《股权转让协议》时点时，经测算，中福赫达2024年净利润预计为4084.60万元，每股净利润预计0.9999元，市盈率预计为11.66倍。

《原协议》中关于阶段二前置收购条件（2023年、2024年连续盈利，其中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及收购价格（以目标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9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格不超过11.75元）设置合理，符合《原协议》签署时公司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目的和利益。

2、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产品价格下行，结合中福赫达近三年经营数据，经测算，中福赫达2026年、2027年净利润预计分别为1500.43万元、2585.77万元；每股净利润预计分别为0.3673元、0.6330元；市盈率预计为9.37倍。

拟签署的《补充协议》中，调整后的关于阶段二前置收购条件（目标公司保持每年连续盈利，直至2027年前（包括2027年）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及收购价格（以目标公司业绩达成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8.5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格不超过7元）设置合理，符合当前公司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目的和利益。

综上，公司收购中福赫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阶段二前置收购条件及收购价格的设置，符合当时中福赫达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情况。同时，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推动中福赫达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签署的《补充协议》中调整后的关于阶段二前置收购条件及收购价格的设置，与当前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情况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净资产收益率测算表（表二）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协议》		《补充协议》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1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	5,891.04	2025年9月30日净资产	10,074.66
2	预计2023年净利润	3,488.54	预计2026年净利润	1,500.43
3	预计2024年净利润	4,084.60	预计2027年净利润	2,585.77
4注1	2025年4月30日净资产（预计阶段二前置条件达成日）（4=1+2+3）	13,464.18	2028年4月30日净资产（预计阶段二前置条件达成日）（4=1+2+3）	14,160.86
5注2	预计整体收购支付价款	23,454.28	预计整体收购支付价款	15,631.40
6	净资产增值率（6=5/4-1）	74.20%	净资产增值率（6=5/4-1）	10.38%

注：1、假设其他资产负债无大幅变动，净资产变动为未分配利润增加；

2、第5项预计整体收购支付价款计算公式如下（计算数据所得与上表数据差异之处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①《原协议》：4000万元（阶段一收购价格）+2161.80万股（待收购股份）×0.9999元/股（见表一2024年每股净利润）×9倍；

②《补充协议》：4000万元（阶段一收购价格）+2161.80万股（待收购股份）×0.6330元/股（见表一2027年每股净利润）×8.5倍；

3、上述数据系公司按照中福赫达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做出的预测，不构